



6、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采购包 2

项目名称：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01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徐州市委党校）的（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包2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津津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!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